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11-12號文件

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87(2)條 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5月8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稱"該條例")第87(2)條訂立的《2012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下稱"《修訂公告》")。

2. 根據該條例附表5現行第4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指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已列為該條例第IV部(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騷擾)及第V部(其他違法作為)的例外情況。指定組別的殘疾人士為 ——

- (a)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接受援助而殘疾程度達100%的人士；及
- (b)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接受傷殘津貼的人士。

3. 《修訂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5第4項，把下列公共交通服務營辦者為上述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加入為進一步例外情況 ——

- (a) 公共巴士服務專營權持有人；及
- (b) 渡輪服務專營權或牌照持有人。

4. 根據該條例第60條¹，附表5第4項所指明的票價優惠為指定的例外情況，不會違反該條例第IV及V部。

¹ 該條例第60條訂明，附表5第1欄所指明的該條例任何條文或部，均不將該附表第2欄相對位置之處指明的待遇差別定為違法。

5. 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作出擬議修訂，以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該計劃")，讓指定組別的殘疾人士可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香港鐵路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鑒於當局只向某個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會引起該等票價優惠會否構成該條例第6(a)條²所指歧視的法律挑戰；經諮詢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5。當局曾藉《2009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於2009年12月6日制定)，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票價優惠，對附表5作出類似的修訂。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8/3939/99)，以瞭解進一步背景資料。

6. 當局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就該計劃下的擬議票價優惠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29日再次舉行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委員對該計劃普遍表示歡迎，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該計劃。委員在會議上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5，以配合該計劃的推行。委員對此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7. 倘若決議案獲得通過，《修訂公告》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演辭擬稿，《修訂公告》若獲得通過，最快可於2012年6月22日生效，以配合該計劃於2012年6月底或7月起分階段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及《修訂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6月6日

² 該條例第6(a)條訂明，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在就該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